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8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3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王玫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103.03.18)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創意生活設計系何肇喜老師提出四創設二 A 陳○○同學「體驗設計」成績更正案,劉 才賢老師提出四文資三 A 杜○○同學「色彩學」成績更正案;休閒所盧裕山老師提出 四會計二 A 林○○同學「體育-太極拳」成績更正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二、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早入學者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電子博班陳〇〇同學、營建碩班周〇〇同學 2 名符合申請資格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三、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並賡續提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56264 號函備查。

四、教務章則增修訂案。

決議情形:本次共計修正「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休學申請要點」、「退學申請要點」、「學生轉系考審規範」、「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輔系審查規範」、「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其中「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8點(企業管理系)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成績規定: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第三款「其他規定」修正為「繳交文件」、「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6點及第8點緩議,餘各辦法、要點照案通過,相關資料已更新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五、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更名為「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 點」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更新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六、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更新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七、本校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會計系管理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擬加註「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八、修正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更新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九、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擬自 103 學年度起將各系大學部外系選修學分提高承認至 少 21 學分。

決議情形:103學年度鼓勵跨領域學習提高承認外系學分數詳如附件1。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轉系申請:102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限自4月14日至4月21日止,計有31件,經本 組初審後已函請各系擇期舉行考試並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並於5月16日送交本組 後簽請核定,另多元管道入學學生賡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一併公告。
- (二)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 102 學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開放線上申請,書面繳交期限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計有 182 件申請案。符合符合申請件數計 166 件,含工程學院 51 件、管理學院 11 件、設計學院72 件、人文學院 19 件、體育競賽 13 件;未送申請書 16 件。將函請各學院進行初評後,預計 6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 (三) 逕讀博士學位名額: 103 學年度開放逕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系(所) 受理學生申請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4 人申請(環安系 1 人,設計所 3 人),最遲於 5 月 31 日前須將申請表件、系(所)務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俾利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 (四)預研生申請:103學年度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第1次甄選,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議紀錄【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103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 (五)學行優良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行優良獎原計有 321 位同學獲獎,但有 33 位同學因體育成績未達 70 分及有曠課而資格不符合,故實際共有 288 位同學獲 獎,預計核發 1,405,000 元。各學院頒獎時間:工程學院: 4 月 23 日、人文學院: 5 月 7 日及 5 月 30 日、管理學院: 5 月 19 日、設計學院: 5 月 7 日。
- (六) 成績登錄:依據教育部 101.3.8 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及雲科大教字第 1010012639 號書函,應屆畢業生授課應滿 18 週;本 (102.2)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 第 8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為:103年6月17日(星期二)至103年6月27日(星期五)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師課程--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 (七) 畢業資格: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業於 5 月 2 日完成,本學期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大學部 2 技 42 人、4 技 1360 人合計 1402 人。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博士班 42 人、碩士班 745 人、碩士在職專班 257 人合計 1044 人。
- (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依行事曆所訂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起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 完成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 (九) 休、退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18 人、退學人數計 2 人,休 退學人數共計 20 人。
- (十)博士班招生報名:10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時間為於4月8日(星期四) 上午9:00至5月2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完成網路報名人數169人,收件數152件, 不合格1件。
- (十一)轉學生招生:103 學年度轉學生自6月9日至6月26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 郵寄截止日期為6月27日郵戳為憑。本學年招生轉學生之系所為機械系(三年級)、 電機系(二、三年級)、電子系(二、三年級)、資工系(二、三年級)、環安系(三年級)、 化材系(三年級)、營建系(三年級)、工管系(二、三年級)、企管系(三年級)、財 金系(三年級)、應外系(二、三年級)、文資系(二、三年級)。
- (十二)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自 6 月 9 日至 6 月 26 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為 6 月 27 日郵戳為憑。本學年招生二技之系所為企管系及資管系。
- (十三) 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告: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研商適當程度公開大專校院招生註冊率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日間部新生註冊率全部公開至各系、科、學位學程;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制(在職專班、進修部、夜間部、進專、進院等學制)是否公開由各校自行決定。

二、課教組

- (一) 預選: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於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進行。
-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102.2)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截止,舉行學位考試或撤銷申請期限至 7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 (三)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自本(102.2)學期起,每學年第2學期開放延長申請期限:自6月1日(星期日)至7月25日(星期五)止。
- (四) 103 學年度行事曆: 103 學年度行事曆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開始上課。
- (五)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於 5 月 30 日(星期五)至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
- (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654 門課, 每週共計 4,011.5 鐘點。
- (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42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164 門。

類別	102-1學期	102-2學期	103-1學期
全英語教學	43門	37門	42門
修課人數限	122門	164門	164門

- (八) 原訂 103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字彙與閱讀(一)(二)」更名為「英文字彙與閱讀 (一)(二)」,「進階閱讀」更名為「進階英語聽講與閱讀」因語言中心共同科英文課程改革會議提出英文課程改革方向,經 103 年 2 月 17 日簽准暫緩更名。
- (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共有 13 系所開課(機械系/電機系所/營建系所/工管所/工設系/建築系所/數媒系/創設系/文資系所)。
- (十) 依第 8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提高各系承認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學分為 21 學分案,請各系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並賡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彙整資料,詳如**附件 1**。
- (十一) 第 4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事項說明:
 - 1.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追認案計5件,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計12件,茲彙整如下表:

序號	系所	教 師	申請網路教學科目	遠距教學次數
1	資管系	陳昭宏	研究方法	14/18
2	資管系	莊煥銘	服務科學概論	14/18
3	技職所	莊貴枝	量化研究與設計	13/18
4	技職所	莊貴枝	多媒體教學設計研究	14/18
5	技職所	莊貴枝	比較技職教育研究	13/18
1	資管系	施學琦	資料管理與應用	15/18
2	資管系	徐濟世	專案管理	15/18
3	資管系	陳昭宏	知識管理理論與應用	15/18
4	資管系	莊煥銘	策略與資訊管理(碩士班)	15/18
5	資管系	莊煥銘	策略與資訊管理(碩專班)	15/18
6	資管系	莊煥銘	服務科學概論	14/18
7	數媒系	周玟慧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9/18

8	技職所	劉威德	技職教育教學評量研究	14/18
9	技職所	劉威德	高級教育統計	9/18
10	技職所	廖年淼	教育與人力發展實證資料庫 應用專題研究	9/18
11	電機系	蕭宇宏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12/18
12	電機系	何前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16/18

- 2.課程流程圖修訂補提案,詳如附件2。
 - (1) 環安系-配合校外實習課程,100-102 學年度將「工程經濟」調整至四上。
 - (2) 營建系-101 學年度「結構學」、「鋼筋混凝土」重補修課程,補提配套。
 - (3) 創設系-「設計方法」重補修課程,補提配套。
- 3.103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1學期課程修訂,詳如附件3。
 - (1) 一般學制:大學部 19 系及 1 學位學程;碩士班 25 所及 1 學位學程;博士 班 12 所,計 58 個系所,各系課程規範一覽表詳如附件。
 - (2) 特殊專班:陸生二技專班4系;香港二技專班5系;馬來西亞新紀元2+2 雙聯學制2系;境外四技專班1系;境外碩專班2系;產學攜手四技專班1 系。
 - (3) 配合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彙總表如附件。
- 4.104學年度財金系與越南外貿大學2+2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詳如附件4。
- 5.補追認102學年度及審議103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計畫案,本次計有130人次之業師專家協同教學通過審議;各系(所)聘有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本校教師須隨堂協助教學活動之進行,以符合本校授課相關規定。
- 6.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反饋至課程改善辦理情形,本次計有管理學院/資管系/設計學院/建築系/人文與科學學院/應外系/休閒所/材料所等8個教學單位提出檢討改善。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 103 年度投稿情形:

指標	科技學刊				
	1. 預計每年出刊	出刊第23卷科技類1期			
103年預期效益	2. 預計每年出刊	預計出刊第23卷人文社			
				會類 1-2 期	
1石口	3万廿日七八千亩~ <u>1</u> 年4	亲 嫪扒疛答魁	預計執行率	實際執行率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以 5/16 計)	(截至 5/16)	
103 科技類	9	0	42% (3篇)	0%	

103 人文社會類	25	5	42% (8 篇)	20%
	1.科技學刊是以1	-12 月為出刊週	期,請各學院協	助宣導所屬踴躍投稿。
	2.以科技類預計出	出刊 1 期 6-8 篇根	既估,而科技類之	Z通過以66%計,科技類
借計說明 借計說明	(工程學院) 需	配合每年有 9-12	篇之投稿,取其	最低數9篇。
1用武式9月 	3.以人文社會類預	質計出刊 2 期 12-	-16 篇概估,而人	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
	計,人文社會類	頃 (設計學院及)	人文科學學院) 帮	蔣配合每年有 24-32 篇之
	投稿,取其最低	氐數 24 篇。		

- (二) 科技學刊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第 1 期於 103 年 4 月出版,光碟製版完成後已寄送作者、委員及校內各教學單位 1 份,並輪流寄送國內、外(大陸地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三) 校刊「雲聲」: 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75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
- (四)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 今年出刊至第 13 卷。第 13 卷第 1 期擬翻譯出刊之內容已選定簽陳核定完畢,目前送請語言中心進行翻譯工作中,預計於翻譯完成後,再對譯後文章進行編輯及印刷事官。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四技招生:

- 1.四技申請入學錄取250人,報到人數234人,報到率為93.60%(102學年度為94.40%)。
- 2.四技技優保送錄取51人,報到40人,報到率78.43%(102學年度為81.36)。
- 3.四技繁星計畫錄取62人,報到54人,報到率87.10%(102學年度為80.00%)。
- 4.四技身心障礙甄試錄取10人,本項招生辦理報到至5月22日止。
- (二) 二技招生: 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5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期間為 6 月 9 日至 26 日止。
- (三)轉學考: 103 學年度四年制轉學考招生簡章業於 5 月 5 日上網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6 月 9 日至 26 日止。
- (四)碩士班招生: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計錄取 975 人(含甄試),截至 5 月 19 日前報到 963 人,尚有 10 人待遞補,已有缺額 2 名,本項考試備取遞補至 103 學年度註冊日前。
- (五) 博士班招生: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預計於 5 月 24 日辦理面試,預定於 6 月 6 日前公告榜單,本項招生名額 91 人,共有 151 人報考。
- (六) 2014 年招收大陸二年制學十班正式分發結果公告,本校錄取學生共計 10 名。
- (七) 招生宣導:本學期針對本年度重點高中職校進行 24 場升學講座、16 場博覽會及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 3 場繁星班招生宣導,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 (八) **104**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擬更名為「服務業管理組」,本項調整案業已報部審查中。

五、其他

(一)配合12年國教之實施,102學年度,教育部要求技專校院深入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並辦理國中學生學習體驗課程。技職教育宣導部分,已由四院推派老師前往縣內12所國中進行24場次之技職教育宣導,宣導活動已全數完成;體驗課程部分,國中學習體驗課程共需進行7場次,目前完成6場次。103學年度,除延續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習體驗課程外,另規劃高職專題製作課程,將由四院協助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多元管道入學學生陳柏允同學等 13 人申請轉系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 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轉系申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 系:...(三)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 過者不在此限。」
- 二、表列 13 名同學申請案業經擬轉入系審查通過,惟(編號 5)鄒佳芳同學、(編號 6)鐘茹琳同學轉系申請經企管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查會議決議,擬同意轉入四年級就讀,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102)學年度特殊管道入學學生申請轉系經擬轉入系審查通過者計有下列 13 名, 另轉系審查會議紀錄與學生申請書如**附件 5**。

編號	姓名	原系級	擬轉入系級	附繳資料	轉系審查會 議決議	特殊管道
1	陳○允 (B1011 60○○)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二年級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二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原系導師書面函 3.學生書面報告 4.輔導中心性向測 驗結果書 5.其他:多益成績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 甄選
2	黄○豪 (B1022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二年級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二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原系導師書面函 3.學生書面報告 4.輔導中心性向測 驗結果書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轉學考

編號	姓名	原系級	擬轉入系級	附繳資料	轉系審查會 議決議	特殊管道
				5.其他:各項優良 表現證明		
3	游〇 (B1011 1000)	機械工程系四年制二年級	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二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學生書面報告 3.其他 (1)自傳 (2)能力證明文件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 甄選
4	陳○名 (B1012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二年級	企業管理系四年制三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學生書面報告 3.其他 (1)自傳 (2)表達本身能力 之資料	通過 同意轉入三 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5	鄒〇芳 (A1022 30°°)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三年級	企業管理系 二年制三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學生書面報告 3.其他 (1)轉系說明書 (2)證照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制四年級 就讀	申請入學
6	鐘○琳 (A1022 30○○)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三年級	企業管理系二年制三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學生書面報告 3.其他 (1)自傳 (2)轉系說明書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制四年級 就讀	申請入學
7	李〇靜 (B1013 60°°)	創意生活設計 系 四年制二年級	視覺傳達設計 系 四年制二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作品集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8	林〇毅 (B1023 33°°)	建築與室內設 計系室內組 四年制一年級	建築與室內設 計系建築組 四年制二年級	1. 歷年成績單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9	黄○綸 (B1023 33○○)	建築與室內設 計系室內組 四年制一年級	建築與室內設 計系建築組 四年制二年級	1. 歷年成績單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 甄選
10	楊〇明 (B1023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建築與室內設 計系建築組	1. 歷年成績單	通過同意轉入二	國外學生 申請入學

編號	姓名	原系級	擬轉入系級	附繳資料	轉系審查會 議決議	特殊管道
	3300)	四年制一年級	四年制二年級		年級就讀	
11	梁〇峰 (B1023 60°°)	創意生活設計 系 四年制一年級	建築與室內設 計系室內組 四年制二年級	1. 歷年成績單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海外僑生 甄試
12	朱〇琪 (B1014 1000)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一年級	數位媒體設計 系 四年制二年級	1.歷年成績單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 甄選
13	陳○恩 (B1024 20○○)	文化資產維護 系 四年制一年級	數位媒體設計 系 四年制二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原系導師書面函 3.學生書面報告	通過 同意轉入二 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 甄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新增跨院系所學程「手工具工程學程」、「自動化工程學程」、「企業資源規劃學程」及「綠色科技學程」、「瑪吉斯學程」、「不動產產業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健康休閒產業學程」、「國際旅遊產業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6。(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本案業經本校103年5月9日第4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學生申請手工具工程學程規定」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 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手工具工程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開設手工具工程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
- 二、「學生申請自動化工程學程規定」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落實推動智慧型自動化產業,全面落實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並促進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推動,開設自動化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餘照案通過;另各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依規定內容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 爾後免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九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資工系增加指定必修科目計算機網路 3 學分、減少任選必修科目學分為 4 學分,該修正案並經該系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1份,詳如**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為明確規範本獎勵要點之授課實施方式,爰修正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 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1份,詳如**附件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提 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5 月 16 日大學部學生「產業實務實習」畢業規範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規定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mathbf{9}$ 。

決 議:

一、第二點修正為

「本校產業實務實習方式至少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修習產業實習課程:

開設二學分以上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上,及實習時數應達三百二十小時(含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修習專題實習課程:

開設一學分以上之實務專題課程,並完成執行產業實務之專題。

(三)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

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為期至少四點五個月。

(四)專案實習:

畢業前單一或不同專案實習累積達三百二十小時。

專案實習係指參加公民營機構辦理之專案見習或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 託之專案任務或專業服務,其實習時數可累計。

- (五)各系所因系所特性與發展,產業實務實習方式得不限一款。(新增)
- 二、第四點修正為「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u>畢業前須完成第二點第一</u>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產業實務實習之一,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

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先修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綜合組)。

說 明:

- 一、本校為協助特殊管道入學新生得以順利銜接本校大學課程,自 96 學年度始開設暑期先修課程予高中申請入學、高職繁星班、技優保送(含高職菁英班)及身心障礙甄試入學新生選讀。
- 二、爰因本案課程未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支付並比照夜間任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22小時,主計室於98、100及101學年度簽核意見表示與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不符,希冀修訂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處務會議決議後邀請四院院長及教學卓越中心共同研商,擬訂定暑期先修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 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資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 詳如**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校「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詳如**附件 12**。
- 決 議:第七點備註「X2指該科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正為「X2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課教組)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說 明:配合「產業實務實習」之推動及自 103 學年起鐘點費調漲 16.4%,避免人事費用超過 50%等因素,爰修正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 1 份,詳如**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將公告註冊率,未來本校各學制註冊率中應特別留意博士班 (強制性公開)及碩士在職專班(選擇性公開)。
- 二、請課教組與營建系確認所提必修課程配套措施(p.2-1)無誤。
- 三、各系所如有聘任業師專家擔任協同教學時,任課教師於該堂課仍應在教學現場。
- 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如欲邀請業師授課或演講,應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授課週數以 1/3 為原則,如為特殊狀況或有教學卓越或典範計畫經費補助者,授課週數欲超過 1/3 時,以院為單位,於學期初檢附教學計畫書專案簽准,研究所 Seminar 課程不在此限。

柒、散會:(13時)

103 學年度鼓勵跨領域學習提高承認外系學分數

系所	各系獎勵規範
機械系	學生須修畢「工學院學程課程」才提高承認至 21 學分。
電機系	維持原案(15 學分)。
電子系	維持原案(12 學分)。
環安系	維持原案(7 學分)。
化材系	 外系學分承認僅限工程學院內跨領域學程課程。 取得學程證書者才可同意非本系學分至 21 學分,否則仍依本系原規定辦理。
營建系	大學部凡修畢 <u>不動產產業學程</u> 者,均承認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 至多承認 21 學分。
資工系	維持原案(15 學分)。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統一規範: 學生得於本校學程(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中擇一修習,學生必須依 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凡修畢該學程者,均承認其已修習通過之課 程為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21 學分。
工設系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學生必修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 行修課,凡修畢該學程者,均承認期以修習通過之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每學 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
視傳系	103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修改大學部外系選修學分為 16 學分。
建築系	1. 學生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者,每學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 2. 未修畢該學程者,依八十四年七月四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暨教學會議通過開放至外系選修,四技 12 學分(其中至少 8 學分是設計學院專業選修課程)。
數媒系	1. 同意修畢 <u>英語菁英學程、創新創業學程、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國際</u> <u>旅遊產業學程</u> 等四個學程之學生,外系選修學分提高承認至 21 學分。 2. 一般學生外系選修學分仍維持 15 學分。
創設系	同意修畢 <u>英語菁英學程、綠色科技學程、潔綠永續科技學程、製商整合學程</u> 、 <u>創新創業學程、綠色產業管理學程、健康休閒產業學程;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u> <u>創業學程、國際旅遊產業學程</u> 等9個學程之學生,外系選修學分提高承認至21 學分。

103 學年度鼓勵跨領域學習提高承認外系學分數

系所	各系獎勵規範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如下:
	1.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不含教育學程及英語菁英學程),凡符
應外系	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
	者,每學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
	2. 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
	1.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凡符合該學程修課規定認可之學分並
	修畢該學程者,本系均承認該學程之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而其外系選修學分
文資系	認列上限則放寬至 21 學分。
	2. 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上限維持為至多 18 學分。
	3. 修習英語菁英學程(含已申請該學程者),本系認列為畢業學分外系選修學分之
	内。

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補提案

系所	異動(刪除)課程	配套措施	說明
環安系		100-102 學年度「工	配合校外實習課程
	工程經濟學	程經濟學」從四下調	之推動
		整至四上	
營建系		「結構學 3-0-3」修	為顧及學生重補修
		原課程,另加修本系	權益,擬開放結構工
	結構學 (4-0-4)	結構工程領域任一	程領域選修課程供
		選修課程補足不足	學生補足不足之 1
		學分。	學分
		「鋼筋混凝土	
		3-0-3」 修原課程,另	
	鋼筋混凝土(4-0-4)	加修本系結構工程	
		領域任一選修課程	
		補足不足學分。	
創設系		以修習本系的 <u>設計</u>	設計方法、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方法課程,或數媒系	與創意思考均3學分
	政司 万法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	
		考課程抵免	

10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規範一覽表

		專業	課程	校共同	畢業	外系
系(所科院)	學制	必修	選修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工程學院	四年制	20	0	0	20	0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78	28	30	136	15
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	76	30	30	136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年制	82	26	30	138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	75	27	30	132	12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	74	32	30	136	6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	66	39	30	135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	80	26	30	136	9
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67	39	30	136	15
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69	38	30	137	17
財務金融系	四年制	73	31	30	134	15
會計系	四年制	76	24	30	130	12
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四年制	41	57	30	128	57
工業設計系	四年制	60	46	30	136	15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年制	67	31	30	128	1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	78	28	30	136	1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	76	30	30	136	12
數位媒體設計系	四年制	47	52	30	129	15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	58	40	30	128	15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	54	50	30	134	15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年制	52	48	30	130	18
企業管理系	二年制	20	44	10	74	15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	26	36	10	72	15
機械工程系(產攜班)	四年制專班	58	52	18	128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2+2 雙聯)	四年制專班	24	40	10	72	1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雙聯-建築組)	四年制專班	37	25	10	72	1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雙聯-室內組)	四年制專班	35	27	10	72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境外班)	二年制專班	24	48	0	72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陸生班)	二年制專班	34	30	10	74	7

10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規範一覽表

		專業	課程		田松	H 4.
系(所科院)	學制	必修	選修	校共同必修	畢業 學分數	外系 選修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香港班)	二年制專班	34	30	10	74	7
營建工程系(陸生班)	二年制專班	19	43	10	72	6
營建工程系(香港班)	二年制專班	19	43	10	72	6
會計系(陸生班)	二年制專班	41	22	10	73	12
會計系(香港班)	二年制專班	41	22	10	73	12
創設系(香港班)	二年制專班	20	42	10	72	25
文化資產維護系(香港班)	二年制專班	24	39	10	73	8
應用外語系(陸生班)	二年制專班	22	40	10	72	12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10	24	0	34	0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8	24	0	32	0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8	24	0	32	6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8	24	0	32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組)	碩士班	10	26	0	36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防災組)	碩士班	10	26	0	36	1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9	25	0	34	9
營建工程系(營建組)	碩士班	8	26	0	34	3
營建工程系(營管組)	碩士班	8	26	0	34	3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8	24	0	32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工組)	碩士班	11	27	0	38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組)	碩士班	20	18	0	38	6
企業管理系(企管組)	碩士班	12	36	0	48	15
企業管理系(國企組)	碩士班	21	24	0	45	6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20	15	0	35	3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22	22	0	44	0
會計系	碩士班	14	34	0	48	6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6	42	0	48	15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18	18	0	36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16	20	0	36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11	25	0	36	0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16	20	0	36	6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15	26	0	41	9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10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規範一覽表

	專業課程		課程	松井田	用架	hl D
系(所科院)	學制	必修	選修	校共同 必修	畢業 學分數	外系 選修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17	23	0	40	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9	30	0	39	6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14	24	0	38	6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13	28	0	41	0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16	20	0	36	6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8	24	0	32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9	33	0	42	0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12	24	0	36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工組)	碩士班在職專班	21	18	0	39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21	18	0	39	0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6	42	0	48	15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21	15	0	36	0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12	30	0	42	0
會計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21	15	0	36	6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15	26	0	41	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9	30	0	39	6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14	24	0	38	6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11	28	0	39	0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10	18	0	28	0
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	10	18	0	28	0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10	18	0	28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博士班	10	18	0	28	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10	18	0	28	0
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	12	18	0	30	0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18	18	0	36	0
財務金融系	博士班	22	21	0	43	0
會計系管理	博士班	8	33	0	41	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6	36	0	42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工程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6 門)

開課	年	學年	丰度必	修課程資料(本	學年)	異動	學-	年度必	体課程資料(新學	學年)	
系別	中制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類別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四	四	1	工程倫理	2-0-2	更名	四	1	環安衛工程實 務與倫理	2-0-2	配合授課模式更 改
環安系	四	四	11	工程經濟學	2-0-2	異動 學期	四		工程經濟學	2-0-2	配合校外實習時程
	四	111	_	熱力學概論	3-0-3	更名	三	_	熱力學	3-0-3	配合學生甲安考 科認定
化材系	四	四	1	智慧財産權 與工程倫理	2-0-2	刪除					請被當同學以「化 工安全衛生」或 「工程管理概論」 來抵免
糸	四	1		化工與材料 概論	1-0-1	更名			化材概論與工 程倫理	1-0-1	
營建系	四	四	1	材料力學	4-0-4	學分組合 異動			材料力學	3-0-3	重補者需修「材料力學」及本系結構工程領域 任一選修課程 補足不足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14 門)

日日7日		學年	三度必	修課程資料(本	學年)	田毛	學年	度必	修課程資料(新	學年)	
開課系別	年制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異動 類別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修訂及配套措施 說明
國管學程	四	11		國際專案管理	3-0-3	刪除					得修本學程 管 理 專 題 講 座 (一)3-0-3 或社會 創新(一)3-0-3 辦 理抵免。
工管系	四	11]	1]	製造電子化	3-0-3	學分組合	=	下	製造電子化	2-2-3	
企管系	碩	_	1 1	環球企業專題 講座	3-0-3	刪除					由必修改選修,學 生被當請修習「環 球企業專題講座」 選修課程
71,	碩	<u> </u>	_	國際策略管理	3-0-3	學期 異動		下	國際策略管理	3-0-3	由二上調整至一 下
	四	1	1.]	程式語言	3-0-3	必修	<u></u>	上	程式語言	3-0-3	依課程需求調整 授課學期,二下=> 二上
	四	1]	1	資料結構	3-0-3	必修	1	下	資料結構	3-0-3	調整授課學期,二 上=>二下,配合課 程需求
	四	1 1	1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0-3	必修	=	上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0-3	調整授課學期,二 上=>三上,配合課 程需求
資管系	四	1	1	程式設計觀念 與技巧	3-0-3	必修	1	겍	程式設計概念 與方法	3-0-3	更改課名,原課名 為「程式設計觀念 與技巧」,更符合 授課內容
	<u> </u>	四	1	資訊網路	3-0-3	必修	三	上	資訊網路	3-0-3	調整授課學期,四 上=>三上,配合課 程需求
	=	[11]		程式語言	3-0-3	必修	111	下	程式語言	3-0-3	調整授課學期,三 上=>三下,配合課 程需求
		11.	1	物件導向軟體 工程	3-0-3	必修	四	上	物件導向軟體 工程	3-0-3	調整授課學期,三 下=>四上,配合課 程需求

開課		學年	三度必	修課程資料(本	學年)	異動	學年	度必	修課程資料(新	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
系別	年制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類別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説明
	四	1	1	會計學(二)	3-0-3	刪除					於 103 學年度下 學期新增「會計學 (二) 3-0-3」選修
財金系	四		_	會計學	3-0-3	學 異動		下	會計學	3-0-3	
系	碩專	1	1	管理經濟學	3-0-3	刪除					於 103 學年度上 學期新增「管理經 濟學 3-0-3」選修 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設計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7 門)

自首字田		學年	F度必	修課程資料(本	學年)	田制	學年	丰度必	必修課程資料(新	學年)	<i>依</i> 学了及职 友 继统
開課系別	年制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異動 類別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修訂及配套措施
工設系	四	1]	_	設計工學概論	2-0-2	學分 組合 異動	1]	1	設計工學概論	3-0-3	重補修同學修習設計工學概論
 京 系	四	四	_	設計實習	0-4-2	科目 名稱 異動	四	1	產業實務實習	0-4-2	重補修同學修習產 業實務實習
建築系	四	11	11	敷地計畫	2-0-2	學組 異 學 異 朝 動	[11]	<u> </u>	敷地計畫	1-2-2	配套抵修科目:「敷地計畫」
數媒系	四	1	1]	故事版與角色設計	1-2-2	科目 名稱 異動		下	分鏡設計	1-2-2	請未通過該課程之 學生修習劇本與分 鏡設計抵免
	四	1		基本設計(一)	2-4-4	學分 組合	1	1	基本設計(一)	1-6-4	學分數不變,仍以基本設計(一)抵免
創設系	_			基本設計(二)	2-4-4	學分 組合	1	1	基本設計(二)	1-6-4	學分數不變,仍以基本設計(二)抵免
	四	111		創意生活產業 實習	0-2-1	學分 組合	3	1	創意生活產業 實習	0-4-2	以創意生活產業實習 0-4-2 抵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23 門)

自自予田		學年	三度必	修課程資料(本	學年)	田利	學年	度必	修課程資料(新	學年)	
開課系別	年制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 合	異動類別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修訂及配套措施
	四	1		文法與修辭	2-0-2	刪除					修習本系3學分 選修課「戲劇選 讀」。
	四	1 1	_	英語語音學	2-0-2	刪除					修習本系3學分 選修課「英語語言 學概論(二)」。
	四	<u> </u>	_	語言與文化	2-0-2	調整為四學		上	語言與文化 (一)	2-0-2	修習本系 2 學分 必修課「語言與文 化(一)」
						分、兩 學期之 課程		下	語言與文化 (二)	2-0-2	
應外系	四	<u> </u>	<u></u>	閱讀與思考訓練	2-0-2	學期 異動 並更 名	<u>-</u>	上	閱讀與思考訓練(一)	2-0-2	修習本系2學分 必修課「閱讀與思 考訓練(一)」
	四	=	_	專業閱讀與討論	2-0-2	學期 異動 並更 名		下	閱讀與思考訓練(二)	2-0-2	修習本系2學分 必修課「閱讀與思 考訓練(二)」
	碩	_		學術英文寫作	3-0-3	學期 更動		下	學術英文寫作	3-0-3	修習本系3學分 必修課「學術英文 寫作」
	頃			研究方法	3-0-3	學期 更動		上	研究方法	3-0-3	修習本系3學分 必修課「研究方 法」
	碩	<u>-</u>		跨文化溝通理 論與實務	3-0-3	學期 更動		上	跨文化溝通理 論與實務	3-0-3	修習本系 3 學分 必修課「跨文化溝 通理論與實務」
	四	_	_	文化資產導論	2-0-2	學分 組合 異動				3-0-3	期讓學生有更充份 的時間學習。
文資系	四	=	_	文資機構實習	0-4-2	科目 名稱 異動			文化資產實務 實習		兼顧本系特色與學 校政策。
系系	四	四	<u> </u>	專業倫理	2-0-2	學期 異動	四	上			配合學校政策,增 進學生修課彈性。
	香港班	_		文化資產導論	2-0-2	學分 組合 異動				3-0-3	期讓學生有更充份 學習時數;配合四 技修訂。

		學年	E度必	修課程資料(本	(學年)	m 41	學年	度必	修課程資料(新	學年)	
開課系別	年制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 合	異動 類別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修訂及配套措施 說明
	碩	<u> </u>		文化資產機構 實習	0-2-1	科 名 稱 異動			文化資產實務 實習		兼顧本系特色與學 校政策。
	碩	<u> </u>	_	無	0-2-1	新增		1	國學與品德養 成專題	0-2-1	配合本所 102 學年度更名之課程調整
漢學所	班(<		<u> </u>	無	0-2-1	新增		2	論文寫作方法	0-2-1	
所	碩士班(含專班)		_	無	0-2-1	新增	<u> </u>	1	文獻整理專題	0-2-1	
	<u>)</u>		<u>-</u>	無	0-2-1	新增		2	數位典藏實務 專題	0-2-1	
	碩_	_	_	法律專業倫理	2-0-2	刪除					因乙組同學大學已 修過法律專業倫理 課程,為增進甲組 同學專業法律素 養,故新增選修在 甲組基礎法律課 程。
科法	碩士班(含專班)					新增			專題研討(三)	0-2-1	為增進同學法律專業能力,故持續開設專題研討課程, 跟一年級專題研討課程, 課程(一)一併修習。
法所						新增			專題研討(四)	0-2-1	為增進同學法律專業能力,故持續開設專題研討課程, 跟一年級專題研討課程, 課程(二)一併修習。
	碩專班		_	法律實務研習 (一)	0-2-1	刪除					因專班同學皆具法 律實務經驗,無設 法律實務研習之必 要性。為增進同學 法律能力,故增設 專題研討(三)取代 並承認該學分。

開課		學年	三度必	修課程資料(本	學年)	異動	學年	度必	修課程資料(新	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
系別	年制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 合	類別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説明
		1.1		法律實務研習 (二)		刪除		,,,,			因專班同學皆具法 律實務經驗,無設 法律實務研習之必 要性。為增進同學
											法律能力,故增設 專題研討(四)取代 並承認該學分。

FTU Courses + YUNTECH Courses

2+2 Joint-Degree Program Curriculum

				Trogram Co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Third Semester	Fourth Semester	Fifth Semester	Sixth Semester	Seventh Semester	Eighth Semester
		基礎核心	ン課程 Foundat	ional Courses (R	Required)		
FTU Co	ourses (Tot	al 73 Credit H	Hours)	YunTech	Courses (To	otal 69 Credit	Hours)
經濟學(一) Economics I 3-0-3	經濟學(二) Economics II 3-0-3	財金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Finance I 2-0-2	財金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Finance II 2-0-2	中國語文(一) Practical Chinese(I) 3-0-3	中國語文(二) Practical Chinese(Ⅱ) 3-0-3	中國語文(三) Practical Chinese(Ⅲ) 3-0-3	中國語文(四) Practical Chinese(IV) 3-0-3
會計原理(一)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I 3-0-3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3-0-3	個體經濟學(二) Microeconomics II 2-0-2	中文 Chinese 3-0-3	財金書報導讀(一) Guide to read financial book & newspapers (I) 3-0-3	財金書報導讀(二) Guide to read financial book & newspapers (II) 3-0-3	企業評價 Business Valuation 3-0-3	
微積分(一) Calculus(I) 3-0-3	會計原理(二)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II 3-0-3	英文 English 3-0-3	統計學(二) Statistics(II) 3-0-3		管理學 Management Theory 3-0-3		
應用資訊科技: office 軟體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 Software 3-0-3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3-0-3	統計學(一) Statistics(I) 3-0-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0-3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3-0-3		
	應用資訊科技: 資料處理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ata Processing 3-0-3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0-3					
		管理核心	ኒ選修課程 Mai	nagerial Elective	Courses		
		B-2-1/4		生產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3-0-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0-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0-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0-3
		專業核	该心課程 Specia	alized Elective C	Courses		
財務報表分析(一) Financial Report Analysis I 2-0-2	財務報表分析(二) Financial Report Analysis II 2-0-2	中級會計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3-0-3	銀行會計 Bank Accounting 3-0-3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3-0-3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 3-0-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Business 3-0-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0-3
保險學 Insurance 3-0-3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3-0-3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ultimedia 應用資訊科技: 多媒體 3-0-3	債券市場 Bond Markets 3-0-3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0-3	不動產估價與投資 Real Estate valuation and investment 3-0-3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3-0-3
		Financial Mathematics 金融數學 3-0-3		投資組合分析 Investment Portfolio and Analysis 3-0-3			
				金融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software 3-0-3			

^{*1:} Studen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a minimum of 136 credit hours to graduate.

^{*2:} YunTech Courses, the course schedule not the content, is subjective to change.

^{*3: 2-0-2 (2} lecture hours per week for 18 weeks- 0 lab hour- 2 credit hours granted)

^{*4: 3-0-3 (3} lecture hours per week for 18 weeks- 0 lab hour- 3 credit hours granted)

附件一轉系審查會議紀錄與學生申請書 (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手工具工程學程規定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手工具工程學程, 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手工具工程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開設手工具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
- 三、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選修四門課。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五、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 分不受此限。
- 六、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為本校各系大學部在學各年級學生。
- 七、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 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自動化工程學程規定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自動化工程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落實推動智慧型自動化產業,全面落實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 並促進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推動,開設自動化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 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 二年。
- 五、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 學分不受此限。
- 六、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為本校各系大學部在學各年級學生。
- 七、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企業資源規劃學程規定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企業資源規劃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企業資源規劃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技能課程及一般課程,大四下學期 期須修畢實習課程。
- 四、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企業資源規劃學程證明書。
- 五、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企業資源規劃學程學生遴選委員會」遴選錄取後方 得修習產業實習課程,遴選委員由管理學院推派一至三名教師及鼎新公司代表共同 組成。
- 六、 本規定未盡事官, 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瑪吉斯學程課程規定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	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
數至少 <u>二十學分</u> ,其中必修	數至少 <u>二十一學分</u> ,其中必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九學
科目 <u>八學分</u> 、選修科目大學	修科目 <u>九學分</u> 、選修科目大	分,修改為應修學分數至
部學生至少十二學分,必須	學部學生至少十二學分,必	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科
選修一半原所屬系(所)外學	須選修一半原所屬系(所)外	目八學分。
分。	學分。	
五、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	五、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	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
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暑	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 <u>產</u>	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
期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u>業實務</u> 」課程。	目「 <u>產業實務</u> 」課程,修
		改為「暑期產業實務實
		<u>習</u> 」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動產產業學程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 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 科目八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十二學分。	二、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 數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必 修科目九學分,選修科目至 少十二學分。	依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2 學期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統一修
四、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修 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 修習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 務實習」。	四、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修 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 修習必修科目「產業實務專 題及實習」。	訂及經由專家學者共同 討論,爰修正第二點、第 四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行車產業學程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	二、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	依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
數至少 <u>二十學分</u> ,其中必修	數至少 <u>二十一學分</u> ,其中必	過,102-2 學期起本校校
科目 <u>八學分</u> 、選修科目大學	修科目 <u>九學分</u> 、選修科目大	外實習課程名稱統一修
部學生至少十二學分	學部學生至少十二學分	訂,故此學程實習課程名

四、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u>暑</u>期產業實務實習或產業實務 專題」。

四、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u>產</u>業實務專題及實習」。

稱及學分數修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27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6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6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第69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 流體力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 二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必修科目:本系專業科目任選系主任認可之二十一學分
- (四)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二年制:
- (一)可撰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當學年本系二技必修科目。(實務專題(一)(二)、專業倫理 與智慧財產權除外)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三、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 二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且為電子、電機科畢業者。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以當年度必修科目(實務專題除外)為必修
-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 四、環境與安全衛牛工程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二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工程數學

-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 (3)、
- (四)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 (一)可撰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 (三)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 六 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八、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九、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二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國際財務管理(3)
-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一、會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 (一)(二)(6)
-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 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工業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 12 學分
- (四)任選必修科目:
 -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
 - 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六)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或建築設計(一)(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二) (4)或建築設計(二)(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三)(4)或建築設計(三)(4)擇一修 習、室內設計(四)(4)或建築設計(四)(4)擇一修習
 - (四)任選必修科目:(略)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六)其他規定:(略)
 - (七)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 十五、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
 - 1.全校其他各系
 - 2.名額限制: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所餘名額為轉系、雙主修及輔 系之總名額。
 - 3.四技與二技若有缺額可相互流用。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專業閱讀與討論(2)
-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二學分學分。
-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人類學導論(3)、博物館學導論(3)、社會學導論(3)、社區 營造導論(3)、保存科學概論(3)、「文化資產導論」(2)、台灣史與史料導讀(3)、 保存與修復理論(2)、文化產業(2)
-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五)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畢業專題製作(一)(5)、畢業專題製作(二)(5),共十四學分學分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四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八學分學分
 - (六)四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 (一)可可撰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 (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 (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 (四)任選必修科目:
 -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 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創意生活設計一、 二,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 十一學分
 -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 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九、資訊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

91年11月25日第34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 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 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u>應全程</u>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u>。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五、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少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 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
- 七、上項課程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觀摹。各系所每學期應對 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 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u>獲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u> 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超支鐘點費。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使本校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 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業實務實習方式至少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修習產業實習課程:

開設二學分以上之<u>產業實習</u>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上,<u>及</u>實習時數應達三百二十小時(含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修習專題實習課程:

開設一學分以上之實務專題課程,並完成執行產業實務之專題。

(三)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

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為期至少四點五個月。

(四)專案實習:

畢業前單一或不同專案實習累積達三百二十小時。

專案實習係指參加公民營機構辦理之專案見習或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 託之專案任務或專業服務,其實習時數可累計。

- (五)各系所因系所特性與發展,產業實務實習方式得不限一款。
-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四、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u>畢業前須完成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產業實務實習之一,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u>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 被實習機構退訓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經系、所務相關會議核准者,得以校內專業服務三百二十小時代替。
- 五、各系、所應訂定產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 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經 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六、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需協助規劃實習課程內容、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事宜、實習中輔導與評估及實習後成效評估,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 七、<u>產業實習</u>課程之鐘點計算,學期間實習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暑期實習 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暑期實習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基本鐘點及超支鐘 點內,課程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每位教師指導<u>產業實習</u>之學生人數不設上限,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支給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分費與雜費:

- (一)大學部
 - 1. 不另收學分費。
 - 2. 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u>「產業實習」課程</u>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 雜費五分之四為限;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 外徵收其他費用為原則。
 - 3. 延修生修習<u>產業實習</u>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 (二)研究所:依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先修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協助特殊管道入學新生得以順利銜接大學課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先修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當學年度新生入學管道為四技高中申請入學、高職繁星班、技優保送(含高職 菁英班)及身心障礙甄試入學等方式。

三、暑期先修課程辦理方式:

- (一) 課程輔導銜接:由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課業輔導並由教學助理協助輔導學生學習,所 需經費,由教學卓越中心經費<u>項下</u>支付,參與本項之新生免費,不可申請學分抵 免。
- (二) 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由各院自行規劃並以開設院共同必修及英文課程為主,課程 須透過推廣教育中心開設學士學分班,學生所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 請抵免,參與本項之新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暑期先修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五、當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由教務處彙整送各學院及教學卓越中心,各單位依新生入學名單 調查修課人數及住宿名單後,轉交教務處統一向學務處申請暑期住宿。
- 六、修課取得學士學分證明者,須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官,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84.11.24教育部(八四)師字第058212號函核定 96年10月19日第五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8.5.20台中(二)字師字第0980082121號函修定 98.6.10台中(二)字師字第0980099290號函修定 97.6.30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依函修正 98.6.22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06570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培育中等教育師資,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供本校各系二年級以上及博、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中心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八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八學 分(含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 四、修習本中心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 年。
- 五、本中心學生修習本中心科目,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下限為二學分,以二到三年時間修 畢全部學程為原則,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上限不受此限。特殊情況,經中心 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博、碩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u>百分之五十</u>內,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或具原住民籍學生及曾獲全國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 (三)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新生免計。
- 八、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中心學生。遴選規定如下:

(一)初試

1.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自傳(限手寫)、修習計畫(內含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動機,修課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計書,未來教學生涯規劃....等)。

筆試:主要為考查學生對當前國內教育相關點問題之暸解程度及文字表達能力。
 (二)複試:

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複試,以考核其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教育理念、態度等。

(三)成績核計:

筆試成績(<u>百分之五</u>十)+複試成績(<u>百分之五十</u>,內含自傳及修習計畫)=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 1. 筆試通過標準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 2. 各類學生錄取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後提「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審議。
- 3. 各類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別錄取,其有總成績相同者,依複試成 績高低排列。
- 4.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 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 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九、核淮修習本中心者,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
- 十、本校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亦得選修本中心所開課程,但不得要求改列為本中心學生。其 細節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十一、本中心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中心(含<u>九十一學年度</u>)前修習本中心相關科目,應於申請 核准為本中心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及補繳學分費。
- 十二、本中心大學部學生升讀本校研究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准繼續修 習本學程。

他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就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 依規定直接申請修習本學程。

前二項學生應於就讀本校研究所第一學年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否則以自動放棄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論;獲准繼續修習者,其已修之教育專業學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抵免。

- 十三、本要點定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84.11.24教育部(八四)師字第058212號函核定 97.01.16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8.5.20台中(二)字第0980082121號函修正 98.6.30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 98.10.13台中(二)字第0980177430號函核定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
-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 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 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 (四)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分領域 教材教法(英文/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報考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等同此 一等級之其他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班級經營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	

註:

- (一) 修習「學習評量」宜具備「教育統計學」或相關統計之基礎
- (二)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概論四科為必修四選二。
- (三)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媒體與運用及教學 原理作為必修六選五。
- (四) 特殊教育導論不含在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十六學分內。。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七、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四大領域,本學程學生所選課程至少須涵蓋三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輔導領域	行政領域
教育社會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生涯發展教育	學校行政
中等教育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行政
職業教育概論	班級經營	教育與職業輔導	
教育概論	教學媒體與運用	諮商理論與技術	
特殊教育導論	教師專業發展	青少年心理學	
國語文	教育統計學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	
*教育議題專題 X2	教學設計	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資訊教育	*補救教學	
	*科學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X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 八、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 法學領域各課程。
 - (二)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 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 (三)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 方式按本校規定。
 - (四) 經甄試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九、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 (二)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 而申請。
- 十、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4日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 而訂定。
- 二、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八鐘點、副教授、助理教授九鐘點、講師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 三、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 得簽請每週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 少授課時數,最高每週核減四鐘點。。

四、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人以上乘一點五。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人以上乘一點五。
- (二) 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倘有大班授課需求者,經專案簽准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逾六十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零點零二倍鐘點計算,

第82次教務會議議程

- 上限為二倍(一百一十人),超過者以二倍計算;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逾四十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零點零二五倍鐘點計算,上限為二倍(八十人),超過者以二倍計算。
- (四)為鼓勵自主管理,各系(所)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範圍內,得自行訂定修課人 數與授課鐘點倍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 後實施。
- 五、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一)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以四小時為限。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H=MIN {X,RND(Y/4),4}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二) 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 1.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 授課。
 - 2.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 3.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 六、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 七、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u>每學年最高核給六鐘點</u>;兼任教師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 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u>且每週講授時數達三鐘點(含)以上</u>,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六鐘點為限。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 九、教師主持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大型產學合作案或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以及進行本校3+1方案,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案年得抵一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 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 後一次核算三十六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 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 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 結束之鐘點。
- 十一、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 十二、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 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 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 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